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zwdt/tzgg/content/post_2640927.html)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通告

根据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国务院决定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内燃机、汽车制动液等 13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与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2 类产品压减合并为 1 类，对其中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的，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 10 类。现将取消、合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及调整后我省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及实施层级通告如下：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合并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5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目前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1	轴承钢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
2	防伪技术产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3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4	公路桥梁支座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5	内燃机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6	砂轮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7	钢丝绳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9	预应力混凝土枕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0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1	耐火材料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2	建筑防水卷材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3	汽车制动液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室外单元等单元，与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合并为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15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发射天线等单元，与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合并为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中的刹车片产品需在完成相关程序后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在此之前仍对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轴承钢材、防伪技术产品、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刹车片产品除外）、公路桥梁支座、内燃机、砂轮、钢丝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耐火材料、建筑防水卷材、汽车制动液等 13 类产品的各项生产许可证审批和管理工作。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	建筑用钢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水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人民币鉴别仪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	电线电缆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危险化学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	化肥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其中压力锅产品委托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1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其中，刹车片产品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前，仍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5 日